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
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
出。

謹此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
- (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復牌指引(「進一步復牌
指引」)；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
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
最新情況(「季度更新」)；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復牌條件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與上市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提出的除牌決定覆核申請交換書面陳詞，有關申請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港龍深圳仍如常營運。就由兩間上海附屬公司上海數康及上海銘源生物芯片營運／控制之業務而言，鑑於本公司仍處於取回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完全控制權的階段，董事局並無有關其營運之充足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季度公佈及／或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復牌進度及覆核申請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